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76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等四檔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977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主要修訂投資 Rule 144A 比重上限，謹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Ｉ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Ｉ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且應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或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	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基金所投資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限於封閉式，且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爰修訂之。另配合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規定，調整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債券之投資比重上限。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投資於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適用之投資比重上限，應不限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爰修訂之。另配合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基金所投資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限於封閉式，爰修訂之。另配合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已修訂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	因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且應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配合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已修訂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Ｉ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且應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	第一項第二款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	配合114年2月24日金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目	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目	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槓桿型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配合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依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已修訂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以下略)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